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98/Add.1
2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2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49/798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中。
2. 委员会案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49/429/Add.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766/Add.1),供其审议该项目。
3. 委员会在其1995年6月14日和23日第56次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建议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9/SR.56和58)。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9/L.54

4. 在6月18日第58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54),该决议草案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9/L.54(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5月21日第993(1995)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75 B号决定及其1994年5月26日第48/25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31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429/Add.3。

² A/49/766/Add.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12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 015 801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给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以后。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6 880 136美元(净额6 468 136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4日至1995年5月15日期间的经费,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31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又决定拨出毛额11 948 718美元(净额11 220 568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

第49/231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毛额3 440 068(净额3 234 068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9/231号决议分摊毛额3 440 068美元(净额3 234 068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 508 650美元(净额7 986 500美元)。

10. 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5月16日至1996年1月12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22 1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又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8月7日至1995年1月13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3 714 186美元(净额3 612 298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还决定对于1996年1月12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观察团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334 500美元(净额1 246 000美元)，该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月12日以后；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款,已收到报销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当继续记入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报销要求的,应在财务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宽限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宽限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